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全字第1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張紀珊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聲請保全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：一、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。二、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。三、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。四、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。五、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惟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須為防杜債務人之財產減少，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，及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，始有為保全處分之必要，此觀消債條例第19條立法理由即明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與債權人商喬企業有限公司間具借貸關係，債權人已向法院聲請假扣押，並要求聲請人張貼公告於自宅門口及負擔程序費新臺幣3000元。聲請人間歇失業及收入不穩定，生活困難無法立即清償債務。若假扣押得以實行，將嚴重影響聲請人基本生活及更生程序聲請，故聲請財產之保全處分、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聲請人行使債權之限制、對聲請人財產強制執行之停止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更生，現由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19號受理中，惟聲請人並未釋明於本院裁定准否其開始更生程序前，倘債權人繼續執行，有何緊急情形致更生目

01 的無法達成，僅敘明對聲請人自身之生活將造成影響。又更
02 生程序之進行，除聲請人所有之財產外，係以更生程序開始
03 後之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為償債來源，公平
04 分配予債權人，是在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前，聲請人無
05 須履行更生方案，債權人縱於聲請人開始更生程序前，就其
06 債權強制執行，亦僅造成聲請人於開始更生程序前可運用資
07 金減少，並無礙於更生程序之進行及聲請人日後按更生方案
08 履行之能力，對聲請人經濟生活之重建不生影響。再部分債
09 權人對於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，他債權人如認有必要，亦得
10 於強制執执行程序中聲請併案執行或參與分配，就扣得之薪資
11 或財產按債權比例受償，是於法院裁定聲請人開始更生程序
12 前，難謂有為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而停止債權人強制執
13 行之必要。綜上，聲請人本件保全處分之聲請，為無理由，
14 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1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昆儒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19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21 書記官 歐明秀